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77	华康股份	A股复牌			2024/11/1	2024/11/4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债券复牌			2024/11/1	2024/11/4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1/1	2024/11/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河南豫鑫糖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糖醇”）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鑫糖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5077，证券简称：华康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已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5077，证券简称：华康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18，债券简称：华康转债）自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